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憲法法庭閱卷制度之建立

一、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全文 95 條，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定於公布後三年施行（即 111 年 1 月 4 日）。本次修正，建基於完善我國憲法審查制度，實現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大法官釋憲功能發揮，與釋憲程序公開透明之要求。鑒於大法官審理案件屬司法權之行使，憲法訴訟法修正重點之一，即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取法庭化、訴訟化與裁判化之方式，於程序上改以嚴謹訴訟程序；於組織上則成立「憲法法庭」行之，提供人民完整而無缺漏之基本權保障。

而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第 2 項）關於前項案件檔案管理之規定，另訂之。」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檔卷內容涉及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訴訟卷宗均應保守秘密，現無閱卷規定[1]，僅於做

[1] 本報告完稿日為 110 年 6 月 28 日。惟就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現制擬增列如下閱卷相關規定：修正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至第 30 條之 4、訂定辦理本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訂定辦理本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閱卷

成解釋後，始上網公開聲請書；於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則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併同公開專家之書面意見、法庭之友意見書。其餘訴訟卷宗之卷內文書不對外公開，亦不得閱卷。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舊制，不僅外界就大法官做成解釋之依據一無所悉，無從檢驗；聲請人、關係機關，於程序進行中，亦缺乏就相關資料補充說明或檢證之機會。

為此，憲法訴訟法建立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主動公開之制度，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藉以助益於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辯，並兼顧公眾知的權益，發揮憲法訴訟整合社會多元價值的功能；另亦設閱卷制度，使程序當事人得以檢驗程序中相關資訊並攻擊防禦，並得於程序進行中就獲有相關資料補充說明或檢證之機會。

是憲法訴訟法除於第 18 條第 1、2 項規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第一項）「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第二項）外，並於同法第 23 條第 1、2 項則分別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一項）；「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第二項）；「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第三項），明定閱卷制度。值得注意的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之閱卷制度，其不僅對應一般訴訟法上，訴訟程序進行中之閱卷，尚包含憲法訴訟終結後，當事人及具利害關係第三人之閱卷。

憲法訴訟終結後，除當事人、利害關係第三人得閱卷外，其他不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欲瞭解、監督司法權行使而有近用訴訟卷宗之需求，同有接近使用卷內資訊之必要。憲法訴訟法第 94 條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授權司法院另以法規命令訂定相關規範。此亦屬廣義憲法法庭閱卷制度之範圍。

作業要點、修正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7 點，均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或下達。

本文首先介紹憲法訴訟卷宗與評議相關資料之概念，此乃訴訟資料得否供閱卷之重要標準。接續則依據閱卷主體，分別依「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及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之閱覽卷宗制度，以及「非利害關係第三人」之閱覽卷宗制度，先後說明其制度內容。前者乃以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憲法法庭閱卷規則」（以下簡稱閱卷規則）[2] 為論述主軸；後者則以憲法訴訟法第 9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以下簡稱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3] 為介紹重點。最後，則提出憲法法庭閱卷制度特色作為結論。

關於憲法法庭之閱卷制度，按案件審理階段與案件終結後集中保管階段，分別依適用法規、聲請權人、聲請書狀程式、書狀提出方式、閱卷標的、閱卷許可與否之決定主體，簡要整理如下表：

	憲法法庭審理中案件卷宗	已審理終結集中保管卷宗	
適用法規	閱卷規則	閱卷規則	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
聲請人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閱卷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閱卷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如符合卷宗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機關基於司法目的，為行使職權、適用法律所必要。 2. 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

[2] 閱卷規則於 110 年 6 月 13 日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草案預告期滿，預定 110 年 7 月 30 日發布。以下均不稱草案。

[3] 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於 110 年 6 月 13 日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草案預告期滿，預定 110 年 7 月 30 日發布。以下均不稱草案。

			所必要，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 3. 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其新聞傳播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
閱卷之聲請書狀程式	閱卷聲請書	閱卷聲請書	集中保管卷宗閱卷聲請書
提出方式	紙本提出，或可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電子傳送方式提出	紙本提出，或可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電子傳送方式提出	紙本提出，或可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電子傳送方式提出
閱卷標的	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為之。但無電子卷證者，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	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為之。但無電子卷證者，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	以付與集中保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電子卷證方式為之。
閱卷許可與否之決定主體	由審查庭為准駁或限制閱覽之閱卷裁定	由審查庭為准駁或限制閱覽之閱卷裁定	由審查庭為准駁或限制閱覽之閱卷裁定

二、訴訟卷宗與評議相關資料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相關卷宗，隨著審理時序之先後經過，有不可閱覽之評議資料與可閱覽之程序卷宗。惟為因應憲法訴訟法新制憲法法庭閱卷規則、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新制之施行，已區別卷內文書為「訴訟卷宗」、「評議相關

資料」兩類分別立卷、編卷歸檔，並就評議資料部分不准閱覽。評議相關資料包含裁判草案、審查報告、其他準備作業之擬稿及參考資料等，為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評議過程資料，其功能僅為便利大法官討論之輔助，作為評議案件之參考。大法官為憲法上之法官，職司憲法審查，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當受憲法第 80 條司法審判獨立所保障。為使大法官不受任何干預作出獨立之審判，評議秘密原則之落實即有必要，以確保大法官審判之內部獨立性，落實憲法司法審判獨立原則。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 97 條[4]、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 34 條[5]、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00 條第 3 項[6]等規定，與評議秘密核心有關之資料，自不在憲法法庭閱卷制度所定閱覽之列。

三、當事人、經其同意或利害關係第三人之閱覽卷宗制度

為建構透明公開之憲法訴訟制度，配合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訴訟化，完善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及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之閱覽卷宗制度，厥為本次新法之重點。憲法訴訟法就具有當事人地位者，賦予訴訟法上之權利義務，閱覽訴訟卷宗即為當事人享有之訴訟上權利，故有明確界定本法所稱當事人之必要，因此憲法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依各案件類型明定其當事人。又於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因不具對審性質，無實質對立之兩造，然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經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對該法規範之規範意旨、立法目的及立法理由知之最詳，為使其得於程序中重新檢視該法規範是否有牴觸憲法之情事，並進而決定是否為該法規範合憲性提出說明，乃至到庭言詞辯論，此時訴訟卷宗之閱覽權利即具有必要性，故有將其擬制為相對人而賦予其當事人地位之必要，因此同條第 2 項規定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

---

4 行政訴訟法第 97 條：「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 34 條：「法院之判決、裁定或處分之初稿及其準備資料，或涉及表決之文件，不得作為程序卷宗之一部分。其應為特別之封存而與程序卷宗共同保存。縱有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五項第二句之規定，其仍不適用閱覽卷宗。」

6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00 條第 3 項：「判決、裁定及處分書之原本、準備制作書類之原稿，以及相關文件、評議之資料，既不得提供閱覽亦不得以副本告知。」

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當事人。

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聲請閱卷；閱卷之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閱卷規則。在此須注意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閱卷權，主要考量第三人雖非案件之當事人，原則上無閱卷之權利及需要，惟如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或許有閱卷之必要，是就其閱卷允應有所適當規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閱卷權。

茲就閱卷規則適用範圍、供閱卷之標的、聲請書狀程式、審查庭准駁裁定、閱卷程序及費用徵收等各項，分述如下：

（一）閱卷規則之規範範圍

首應正確掌握憲法訴訟卷宗之內涵，方得充分理解閱卷規則之適用範圍。自憲法訴訟案件審理之程序觀之，憲法訴訟卷宗包含憲法法庭審理中案件及已審理終結案件之卷宗。為保障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及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之憲法訴訟權益，其等得依閱卷規則相關規定聲請閱覽審理中案件及已審理終結經集中保管之卷宗。閱卷規則特別將提供閱卷之卷宗定義予以明確規範，納入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定案件終結後由憲法法庭書記廳集中保管而未逾保存年限之卷宗（閱卷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至於卷宗管理保存年限屆滿後，亦即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後，則依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6 條第 6 項規定，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卷宗依檔案法辦理歸檔後，即成為機關（司法院）檔案。此種歸檔卷宗之閱覽，性質上相當於檔案法所定之檔案應用，其申請程序、費用收取及准駁等，自應依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辦理

（閱卷規則第 2 條第 3 項），明確規範憲法訴訟法卷宗閱覽及檔案法檔案應用之銜接適用，以平衡兼顧當事人、利害關係第三人以外其他第三人知的權益。

（二）供閱卷之標的

為維護大法官行使司法權之審判獨立，憲法訴訟法第 44 條明定憲法法庭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閱卷規則第 3 條規定附隨評議秘密之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亦應予保密，不得作為閱卷之標的，而電子卷證係紙本卷證之複本，亦有適用；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審理作成解釋案及議決不受理案之相關草案及準備或評議文件，本於相同理由，亦一體適用。

另考量憲法訴訟卷宗為重要司法文件，為妥善保管及防免紙本卷宗因調閱使用而致毀損，並便利聲請人閱卷，憲法法庭規劃建置電子卷證。聲請人聲請閱卷，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原則。為此憲法法庭於閱卷方式（存取方式）規劃有交付光碟、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及電子方式傳送等，並於閱卷聲請書設計勾選選項（詳閱卷規則附件一）。惟考量卷宗如有難以（例如文書之附件龐雜、舊制已歸檔而未逾保存年限之不受理案卷宗數量龐大）或不及建置電子卷證情形，例外始給閱紙本卷宗（閱卷規則第 4 條）。

（三）閱卷聲請之書狀程式

為使聲請閱卷程序迅速、有效能進行，盡速解決聲請人等之閱卷需求，提升審查庭裁定許可閱卷准否之效率，明文閱卷聲請書之書狀程式。聲請閱卷，應填具閱卷聲請書（格式如閱卷規則附件一）以紙本向憲法法庭提出，或可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電子傳送方式向憲法法庭提出閱卷聲請，以因應科技設備進步，便利聲請人等接近法院（閱卷規則第 5 條）。

（四）由審查庭裁定准駁閱卷聲請

憲法訴訟卷宗對外提供閱覽與否，依個案情形可能不同，倘卷內文書內容若有不宜公開之情形，審查庭應有不

准或限制閱覽的裁量空間。而聲請閱卷之准駁，影響卷內文書對聲請人公開及限制公開之範圍，分別就法定應秘密事項、危害個人權益之虞、事涉營業秘密或事業經營資訊而危害權益之虞、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利益、濫行聲請耗費司法資源等事由，以列舉方式明定准駁衡量標準，俾供審查庭判斷，也藉此提高聲請人對於閱卷裁定結果之可預見性（閱卷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卷內文書如經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於網站者，例如言詞辯論筆錄、說明會之紀錄、鑑定人及專家學者為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或說明會提出之意見書、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經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委任代理人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等，任何人均得上網點閱。為免聲請人閱卷往返勞費並節省行政成本，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7]，明定憲法法庭得逕行告知聲請人查詢方法（閱卷規則第 6 條第 2 項）。此外，卷內文書有應予限制閱覽之情形者，書記官應經適當遮掩後，方得給閱（閱卷規則第 6 條第 3 項）。

（五）閱卷之程序

聲請閱卷經審查庭裁定許可後，聲請人經書記官通知到憲法法庭閱卷時，應遵守程序及事項如下：（閱卷規則第 8 條至第 11 條及閱卷登記簿參照）

1. 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憲法法庭閱卷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律師閱卷請攜帶律師證），向閱卷室人員洽取聲請閱覽之卷宗、複本、電子卷證或證物。

2. 先在閱卷登記簿簽名或蓋章，閱畢後應將所閱卷宗或證物等交還閱卷室人員點收。

3. 閱卷應在憲法法庭閱卷室為之，交閱的卷宗不得攜出，

[7]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並規定應注意事項，避免閱卷人毀損卷宗，以維持卷宗之完整：

（1）抄錄，應使用閱卷室提供之紙筆。

（2）不得於卷內文書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

（3）裝訂之卷宗不得拆散。

（4）卷宗內之證物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5）限閱部分之資料不得任意複製。

（6）封緘部分不得任意拆封。

（7）其他經憲法法庭公告之事項。

4. 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

5. 得偕同隨員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隨員應出示證件，並於閱卷登記簿簽名或蓋章。但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

6. 未能於約定時間到場閱卷，聲請人應通知承辦人員。

（六）閱卷之費用徵收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憲法法庭聲請閱卷經許可者，就閱卷所產生之費用，聲請人應預納或繳納閱卷費用，費用徵收項目及標準如下：（閱卷規則第 12 條）

1. 卷內文書之黑白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下同）2 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 3 元;彩色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 15 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 30 元。

2. 卷內文書之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 1 元。如自備器材操作或給閱卷內文書電子卷證者，不另徵收費用。

3. 因攝影、電子掃描卷內文書或複製電子卷證而請求交付

光碟，每張光碟徵收 50 元。如儲存於自備之電子儲存媒體者，免予徵收。

4. 郵遞費：依實支數額徵收。

憲法訴訟卷宗多已建置電子卷證，並配合憲法法庭以提供電子卷證方式為原則，關於聲請閱卷費用之徵收，爰不參採一般審判法院就複製電子卷證徵收處理費，以資鼓勵聲請人善加利用電子卷證。

前揭有關徵收卷內文書之影印、列印、電子掃描及交付光碟等費用，如聲請人聲請就卷內文書電子掃描或複製電子卷證並列印或交付光碟，應依各款規定分別計費，並合併徵收。

閱卷聲請人如係在監或在押，其人身自由受拘束，可以在填具紙本閱卷聲請書時，以勾選方式載明在監、在押，應預納之閱卷費用同意由矯正機關自其現有保管款項中扣款支付。憲法法庭收受閱卷聲請書後即可憑以後續處理。

卷內文書之重製及複製電子卷證等費用，固應予徵收；惟於一定情形下，有酌予放寬所定應徵收費用之必要，爰明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費用之情形（閱卷規則第 13 條）。

四、非利害關係第三人之閱覽卷宗制度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掌理憲法訴訟案件之審判，憲法訴訟卷宗彙集大法官審理個案之訴訟文書、資料及結果，有妥善管理保存之必要，以應審判業務所需。依憲法訴訟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本辦法就卷宗之保管、使用、歸檔及保存事項為特別規範，符合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8]「各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其案卷之管理已另有法律規定者，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刑事訴訟法第 54 條等，仍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之意旨。

---

[8] 檔案法第 13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憲法訴訟終結後，考量憲法訴訟司法目的使用之必要，如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閱卷許可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變更判決聲請案件之審理等需求，憲法訴訟卷宗進入由憲法法庭書記廳管理保存之集中保管階段（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待憲法法庭書記廳管理保存年限屆滿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保存及移轉或銷毀事宜（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6 條），此時憲法訴訟卷宗經歸檔程序而成為司法院之機關檔案。

為平衡兼顧第三人近用法庭訴訟卷宗知的權利與憲法法庭審判業務之司法目的使用，於卷宗集中保管階段，針對一定之非利害關係第三人基於特定目的之資訊蒐集、取得建立被動公開之閱卷制度，並搭配書狀及卷內文書主動公開制度（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9]、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期能建構公開透明之憲法法庭。茲就非利害關係第三人之閱卷制度，依序按歸檔辦法草案之適用範圍、供閱卷之卷宗標的、閱卷聲請書狀程式、閱卷聲請要件、閱卷之遮隱、閱卷程序及費用徵收等各項，探討如下：

（一）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之規範範圍

非利害關係第三人（符合特定身分要件）基於特定目的，其等得依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相關規定聲請閱覽卷宗，該卷宗限於審理終結經憲法法庭書記廳集中保管且未逾保存年限之電子卷證（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而集中保管階段依憲法訴訟卷宗集中保管分類之不同，有其相應之管理保存年限（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6 條及附件二）。

至於集中保管期間屆滿依檔案法歸檔卷宗之檔案應用限制，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符合檔案法相同意旨，即依該要點辦理。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自憲法訴訟案件繫屬、集中保管乃至檔案歸檔等階段之閱卷制度，依據適用對象不同，分別加以規範（請參考附錄五簡要流程圖）。

[9] 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以下均不稱草案。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政治檔案條例，有其特別立法意旨，卷宗如經依該條例審定屬政治檔案者，其管理、應用及保存等，依該條例之特別規定。惟此涉卷宗對外提供應用，甚至因而移轉為國家檔案，乃重要審判行政事項，是以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卷宗依檔案法或政治檔案條例相關規定被審選為國家檔案，而移轉予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者，應由大法官行政會議議決之，併此敘明。

（二）供閱卷之標的

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明定編卷之行為規範，應保存之相關訴訟資料（例如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及其他關於憲法訴訟之文書），應編為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奠定憲法訴訟卷宗保管、使用、歸檔及保存之基礎。至於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應別於卷宗之外另列冊保管，供大法官評議案件參考（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蓋憲法法庭及審查庭審理案件之準備或相關評議文件，為評議過程之書面呈現，為維護大法官審判獨立，亦應附隨評議秘密而予以保密（憲法訴訟法第 44 條規定參照），爰有別於卷宗之外另列冊保管之必要，與前述閱卷規則相同，不在得聲請閱卷之列。

考量憲法訴訟卷宗為重要司法文件，為妥善保管及防免紙本卷宗因調閱使用而致毀損，及便利其等閱卷，憲法法庭規劃建置電子卷證，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對外開放應用。同時為追求司法資源之妥善配置，且憲法法庭依其公告時程，逐步主動公開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即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不受理決議之部分案件卷內文書（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1 條），因此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之閱卷制度以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作成解釋案件及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案件卷宗之卷內文書為限（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

（三）閱卷聲請之書狀程式

為使聲請集中保管閱卷程序妥速進行，盡速解決聲請人近用訴訟卷宗之需求，提升審查庭審查之效能，本辦法

明定集中保管卷宗閱卷聲請書之書狀程式，俾使聲請人明確陳述其聲請之憑據及主張，以杜爭議。聲請集中保管卷宗之閱卷，應填具集中保管閱卷聲請書（格式如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附件一）以紙本向憲法法庭提出，或可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電子傳送方式向憲法法庭提出閱卷聲請，俾使聲請人更易於實踐其知的權利，落實司法公開透明。

（四）聲請閱卷之要件

為保障非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取得資訊之權益，參酌德國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意旨，限於機關基於司法目的使用、機關以外保障學術研究自由及新聞自由之特定目的使用，且符合必要性之要求，下列之人得請求付與集中保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一、機關基於司法目的，為行使職權、適用法律所必要。二、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三、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其新聞傳播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保障第三人近用訴訟卷宗上知的權利。

（五）由審查庭裁定准駁集中保管閱卷聲請

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之集中保管卷宗對外提供非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閱覽與否，與閱卷規則提供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或利害關係第三人閱覽與否，同樣具有司法行政處分之性質，爰比照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由審查庭個案裁定許可與否（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

（六）閱卷之遮掩

非利害關係第三人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給閱，含有限制公開事項者，其利害關係及狀態較近於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爰明定限制公開事

項及其遮掩，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 4 條（涉及身分個資之遮掩）、第 5 條（涉及事項之遮掩）、第 7 條（遮掩方式）之規定，以資衡平第三人資訊取得之利益及卷宗所涉當事人隱私之利益（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5 條）。

（七）準用閱卷規則相關規定

非利害關係第三人就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閱卷，與閱卷規則之閱卷，具有其相似性，於性質相符之處，立法技術上以準用之方式定之。基此本辦法草案之閱卷聲請、給閱範圍、給閱方式、駁回或限制閱覽聲請、閱卷程序及費用徵收，準用閱卷規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至第 13 條之規定（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4 條）。

集中保管期限屆滿依檔案法辦理歸檔之卷宗，成為司法院的機關檔案，後續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家檔案移轉或銷毀。一般民眾如欲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此種已歸檔卷宗之檔案，其申請程序、費用收取及准駁等事項，另依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6 條第 7 項）。

卷宗如依法或經審選為國家檔案並移轉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自卷宗移交檔案局之日起，該卷宗之管理應用以檔案局為主管機關，聲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應向該檔案局提出申請，申請人如向司法院或憲法法庭提出申請，將移由檔案局依法辦理，並通知申請人。

五、結語

綜上有關憲法法庭閱卷制度之介紹，其制度內容之特色可以歸納如下：

（一）關於閱卷准駁之主體：憲法法庭之閱卷，不問是否於程序進行中，或憲法訴訟終結後之集中保管期間，或其聲請人是否為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聲請之准駁均以審查庭為主體，且以裁定為准駁之決定，

縱係訴訟程序終結後之卷宗閱覽之准駁決定，亦無從再成為行政爭訟之標的。相較於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所定當事人閱卷聲請之准駁，以書記官之處分為之，僅利害關係第三人之閱卷由法院裁定為之，有其特殊性。

（二）關於提供閱卷之標的：原則以電子卷證為閱卷標的。隨著科技設備進步，訴訟卷宗電子化已成趨勢。電子化之聲請與閱卷，便利聲請人接近憲法法庭，相較於紙本資訊之不便，跨越時空限制，降低閱卷成本，亦為憲法法庭閱卷制度之特色。本次之閱卷制度，促進公平審判之憲法審查，建立公開透明之憲法法庭，對憲法訴訟發展影響深遠。

（三）關於閱卷制度目標定位：憲法訴訟除於總統、副總統彈劾及違憲政黨解散之程序類型之當事人乃真正之對審制，其餘程序類型之本質乃客觀訴訟。是憲法法庭之閱卷制度實係卷內文書公開之一環，藉以於程序進行中，使程序當事人得以檢驗程序中相關資訊並攻擊防禦，並得有相關資料補充說明或檢證之機會，併同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主動公開之制度，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辯，並兼顧公眾知的權益，發揮憲法訴訟整合社會多元價值的功能；而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之閱卷制度，將閱卷規則所定當事人、利害關係第三人集中保管卷宗之閱卷，適度開放予符合法定要件非利害關係第三人特定目的之閱卷，賦予集中保管卷宗閱卷權，自傳統閱卷權內涵推展至第三人近用法庭訴訟卷宗之面向，保障知的權利。此一制度定位，相對於一般訴訟法上閱卷制度保障訴訟權之規範意旨，亦有其特殊性。

貳、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一、105 年至 109 年 5 年間

有關大法官釋憲制度近 5 年（105 年至 109 年）之運作現況，就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聲請案之處理及結案件數比較等項目分析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5 年至 109 年間，計舉行大法官會議（下稱大會）75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下稱審查會）692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65 件（見附表 8）。

（二）收案件數

105 年至 109 年間，新收案件共 2,717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比例占 91.76%，次為法院、法官聲請，比例占 7.21%，最末為機關聲請，比例占 1.03%，人民聲請仍較法院、法官聲請及機關聲請高出甚多（見附表 9；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5 年至 109 年間，上述新收案件 2,717 件，其中以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113 件居首，占新收件數 40.96%；次為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994 件，占新收件數 36.59%；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588 件，占新收件數 21.64%；末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22 件，占新收件數 0.81%（見附表 13）。

（四）聲請案之處理

105 年至 109 年間，新收、舊受件數總計為 3,077 件（新收 2,717 件），其中人民聲請者 2,803 件，占大多數；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 65 件，占總收案件數 2.11%；不予受理者達 2,231 件，占總收案件數 72.51%。而機關聲請者 40 件，

經受理作成解釋者 10 件，占總收案件數 0.32%；不予受理者 19 件，占總收案件數 0.61%。法院、法官聲請者 234 件，經受理作成解釋者 10 件，占總收案件數 0.32%；不予受理者 60 件，占總收案件數 1.95%。人民聲請案件不予受理之比率偏高，此乃因人民聲請案件多數不合聲請要件者所致。

（五）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5 年至 109 年間，已結件數為 2,433 件，占總收案件數 3,077 件之 79.07%；未結件數 644 件，占總收案件數 20.93%。已結案件中，人民聲請者 2,273 件，占總收案件數 73.87%；機關聲請者 32 件，占總收案件數 1.03%；法院、法官聲請者 128 件，占總收案件數 4.16%。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530 件，占總收案件數 17.22%；機關聲請者 8 件，占總收案件數 0.26%；法院、法官聲請者 106 件，占總收案件數 3.44%。

二、109 年度

為便於明瞭前一年度案件概況，茲將 109 年度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結案件數比較、聲請案之處理等項目，分析說明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9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會 11 次，審查會 139 次（見附表 1、2）。

（二）收案件數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案件 634 件，舊受案件 619 件，共 1,253 件；人民聲請者 1,072 件占 85.55%；機關聲請者 10 件占 0.80%；法院、法官聲請者 171 件占 13.65%（見附表 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9 年 1 月至 12 月，上述新收案件 637 件以聲請解釋

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326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之51.18%；次為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173件，占新收件數之27.16%；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133件，占新收件數之20.88%，末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5件，占新收件數之0.78%（見附表13）。

（四）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9年1月至12月，已結件數610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1,253件之48.68%；未結件數643件占51.32%（見附表7）。

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543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43.34%，機關聲請者2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0.16%，法院、法官聲請者65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5.19%；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529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42.22%；機關聲請者8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0.63%；法院、法官聲請者106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8.46%（見附表7）。

（五）不受理件數

109年1月至12月，人民聲請案件，經認不合聲請要件而不予受理者517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1,253件之41.26%；機關聲請不予受理者2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1,253件之0.16%；法院、法官聲請不予受理者34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1,253件之2.71%（見附表7）。

（六）公布解釋

109年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8號至第799號等計12號解釋，其中人民（含法人）聲請11件，無機關聲請案件，法院、法官聲請6件；各號解釋均已上載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供點閱，摘要如下：

1. 釋字第788號解釋【廢棄物清理法回收清除處理費案】

2. 釋字第789號解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

3. 釋字第 790 號解釋【栽種大麻罪案】
4. 釋字第 791 號解釋【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
5. 釋字第 792 號解釋【販賣毒品既遂案】
6. 釋字第 793 號解釋【黨產條例案】
7. 釋字第 794 號解釋【限制菸品業者顯名贊助活動案】
8. 釋字第 795 號解釋【釋字第 742 號解釋補充解釋案】
9. 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案】
10. 釋字第 797 號解釋【行政文書寄存送達案】
11. 釋字第 798 號解釋【社會福利機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
12. 釋字第 799 號解釋【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案】

附錄 1—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聲請閱卷；閱卷之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憲法法庭閱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則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聲請閱卷之程序及費用徵收標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適用本規則提供閱卷之卷宗範圍。（第二條）

三、附隨評議秘密之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應予保密，不得作為閱卷之標的；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審理作成解釋案及議決不受理案之相關草案及準備或評議文件，亦一體適用。（第三條）

四、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為原則。（第四條）

五、聲請閱卷之書狀程式及其提出方式。（第五條）

六、審查庭准駁閱卷聲請或限制閱覽之衡量標準；卷內文書如經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於網站者，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卷內文書有應予限制閱覽之情形者，應經適當遮掩後給閱。（草第六條）

七、指定閱卷時間應注意事項，及有不能遵期給閱或閱卷情形之處理。（第七條）

八、聲請人至憲法法庭閱卷應遵循事項，及電子卷證持有人之行為規範。（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九、聲請閱卷應徵收費用之項目及計收。（第十二條）

十、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費用之情形。（第十三條）

十一、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附錄 2—憲法法庭閱卷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閱卷，及其費用徵收標準，依本規則辦理。 依前項得提供閱卷之卷宗，指案件審理中及審理終結後經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卷宗。 依檔案法歸檔卷宗之閱覽，依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 （一）依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聲請閱卷；閱卷之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有關閱卷之程序、收費標準及費用繳納方式等細部執行事項，授權司法院另訂規範。為使憲法法庭閱卷相關程序及費用徵收有所依循，爰明定均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二）憲法訴訟卷宗（以下簡稱卷宗）包含審理中及已終結案件之卷宗，為保障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及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之憲法訴訟權益，其等自得依本規則聲請閱卷。

	二、第二項明定適用本規則提供閱卷之卷宗範圍。除審理中案件卷宗提供閱卷外，本項所稱「審理終結後經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卷宗」，係指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由憲法法庭書記廳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卷宗。 三、卷宗管理保存年限屆滿後，依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此種歸檔卷宗之閱卷，屬檔案法所定之檔案應用事項，其程序及許可與否，由機關（即司法院）決定，第三項爰規定另依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開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又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規定，憲法法庭於網站適度公開書狀及卷內文書，以提升憲法訴訟案件資訊之透明公開，附此敘明。
第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提供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或付與複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解釋文及理由書草案、準備或評議文件，亦同。	一、為維護大法官行使司法權之審判獨立，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憲法法庭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本條爰就附隨評議秘密之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明定亦應予保密，不得作為閱卷之標的。電子卷證係紙本卷證之複本，自有本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二、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九十七條:「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法院之判決、裁定或處分之初稿及其準備資料，或涉及表決之文件，不得作為程序卷宗之一部分。其應為特別之封存而與程序卷宗共同保存。縱有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五項第二句之規定，其仍不適用閱覽卷宗。」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三項：「判決、裁定及處分書之原本、準備制作書類之原稿，以及相關文件、評議之資料，既不得提供閱覽亦不得以副本告知。」之規定。 三、本條規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審理作成解釋案及議決不受理案之相關草案及準備或評議文件，亦應一體適用。
第四條　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但無電子卷證者，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	一、憲法訴訟卷宗為重要司法文件，為妥善保管及防免紙本卷宗因調閱使用而致毀損，並便利聲請人閱卷，憲法法庭建置電子卷證。

本規則所稱電子卷證，指業經憲法法庭利用電子掃描設備或其他方式建置，將紙本卷證之內容轉換為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之數位檔案。	爰於第一項明定聲請人聲請閱卷，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原則。惟考量卷宗如有難以（例如文書之附件龐雜、舊制已歸檔而未逾保存年限之不受理案卷宗數量龐大）或不及建置電子卷證情形，例外始給閱紙本卷宗，爰設但書規定。 二、業經憲法法庭建置之電子卷證係紙本卷證之複本，爰參考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電子卷證之定義。
第五條　聲請閱卷，應填具閱卷聲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以紙本或依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之規定，向憲法法庭提出。	明定向憲法法庭聲請閱卷之書狀程式，除以紙本提出聲請外，聲請人並得依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方式提出閱卷聲請。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裁定駁回閱卷聲請或限制閱覽：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 二、有事實足認許可閱覽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隱私、財產或職業上秘密之虞。	一、第一項： （一）卷宗對外提供閱覽與否，個案情形或有不同，倘卷內文書內容有不宜公開之情形者，允應賦予審查庭有不予或限制許可之裁量空間。 （二）聲請閱卷之准駁，影響卷內文書對聲請人公開及限制公開之範圍，爰於第一款至第五款列舉明定准駁衡量之標準，俾供審查庭判斷。

三、有事實足認個人、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因許可閱覽而有危害其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虞。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利益。 五、聲請人有濫行聲請之情事。 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卷內文書，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者，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 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應經適當遮掩後，始得給閱。	二、卷內文書如經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於網站者，例如言詞辯論筆錄、說明會之紀錄、鑑定人及專家學者為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或說明會提出之意見書、憲法法庭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委任代理人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等，任何人均得上網點閱。為免聲請人閱卷往返勞費並節省行政成本，於第二項明定憲法法庭得逕行告知聲請人查詢方法。 三、第三項規定卷內文書有應予限制閱覽之情形者，書記官應為之處理。
第七條　閱卷之聲請經審查庭裁定許可者，書記官應徵詢聲請人之意見，指定閱卷時間及方式，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人員。 前項閱卷時間，自裁定許可之日起，不得逾十四日。如有不能遵期給閱或閱卷者，書記官應依職權或依聲請，另指定閱卷時間並通知之。	一、第一項規定閱卷之聲請經審查庭許可後，書記官指定閱卷期日應注意辦理之事項。 二、卷宗之卷內文書多寡情形不一，為兼顧書記官合理整卷時間，並避免書記官於審查庭許可閱卷後久未指定閱卷時間，爰於第二項明定書記官指定之閱卷時間。另就有不能遵期給閱或閱卷之情形，例如遇憲法法庭連日開庭，或聲請人經通知有正當理由，無法至憲法法庭閱卷之情形，規定書記官應為之處理。

第八條　聲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憲法法庭閱卷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向閱卷室人員洽取聲請閱覽之卷宗、複本、電子卷證或證物。	聲請人接獲閱卷通知而前來閱卷時，為確認其身分，爰明定應向閱卷室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九條　聲請人閱卷應先在閱卷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二）簽名或蓋章，閱畢後應將所閱卷宗或證物等交還閱卷室人員點收。	聲請人閱卷時，應於閱卷登記簿簽名或蓋章，閱畢後應將所閱卷宗、證物等交還閱卷室人員點收，俾使閱卷室人員確認已收回交閱之卷宗、證物等。
第十條　閱卷應在憲法法庭閱卷室為之，交閱之卷宗不得攜出，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抄錄，應使用閱卷室提供之紙筆。 二、不得於卷內文書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 三、裝訂之卷宗不得拆散。 四、卷宗內之證物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五、限閱部分之資料不得任意複製。 六、封緘部分不得任意拆封。 七、其他經憲法法庭公告之事項。	一、第一項規定閱卷之地點及應注意之事項，以避免聲請人損毀卷宗。 二、第二項規定電子卷證持有人之行為規範。

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	
第十一條　聲請人得偕同隨員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隨員應出示證件，並於閱卷登記簿簽名或蓋章。 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	一、考量聲請人可能有需他人輔助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之需求，第一項爰明定聲請人於閱卷期日可偕同隨員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及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閱卷時隨員應遵循事項。
第十二條　聲請重製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 一、卷內文書之黑白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二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元；彩色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十五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十元。 二、卷內文書之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一元。如自備器材操作或給閱卷內文書電子卷證者，不另徵收費用。	一、第一項列舉規定聲請閱卷應徵收費用之項目及計收。 二、考量憲法訴訟卷宗多已建置電子卷證，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就聲請人聲請閱卷，以提供電子卷證方式為原則，為鼓勵聲請人善加利用電子卷證，本規則關於聲請閱卷費用之徵收爰不參採一般審判法院就複製電子卷證徵收處理費（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九條第一項等規定參照），併此說明。 三、第一項各款分別規範徵收卷內文書之影印、列印、電子掃描及交付光碟等費用，如聲請人聲請就卷內文書電子掃描或複製電子卷證並列印或交付光碟，自應依各

三、因攝影、電子掃描卷內文書或複製電子卷證而請求交付光碟，每張光碟徵收新臺幣五十元。如儲存於自備之電子儲存媒體者，免予徵收。 四、郵遞費：依實支數額徵收。 請求就卷內文書電子掃描或複製電子卷證並列印或交付光碟，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費，合併徵收。 依本條規定徵收之費用，應覈實計算金額收費，製發收據交付聲請人；所徵收之費用應繳交國庫。	款規定分別計費，並合併徵收，爰設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憲法法庭收取第一項費用後，應繳交國庫。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前條所定應徵收之費用： 一、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二、基於國際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三、其他法令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卷內文書之重製及複製電子卷證等費用，固應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徵收；惟於一定情形下，有酌予放寬前條所定應徵收費用之必要，爰參考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之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七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於本條明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費用之情形。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附件一

憲法法庭閱卷聲請書

聲請人		聯絡電話：（務請填載） e-mail：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律師證號		
聲請時間	年　月　日	
提出委任書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案　由：		
預納費用 請求交付	預納費用新臺幣　元： □複製電子卷證光碟（須案卷業經數位化者，始有電子卷證之提供） □卷內文書複本 □聲請人在監、在押，上述預納費用本人同意由矯正機關自現有保管款項中扣款支付（聲請人在監或在押者，請勾選）	
閱卷方式	□閱覽電子卷證（須案卷業經數位化者，始有電子卷證之提供） □卷內文書： □閱覽 □抄錄 □重製（影印 / 列印） □攝影 / 掃描（有 / 無自備器材操作） 存取方式：（務請勾選） □交付光碟 □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 □電子方式傳送	
聲請閱覽不受理案件者，請填載不受理案件之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請以 V 代表。 ＊ 律師閱卷請攜帶律師證，聲請人、隨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未能於約定時間到場閱卷，請通知承辦人員。 ＊ 閱卷時，聲請人得偕同隨員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但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 ＊ 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經適當遮掩後，始給閱。 ＊ 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但無電子卷證者，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		
＊ 聲請人因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所得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如有違反，應依法負相關責任。 ＊ 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		
聲請閱卷之理由：（篇幅不足得自行增補）		
聲請人簽章：		

附件二

閱卷登記簿（閱卷室人員保存）

案號	年度　　字　　號
案由	
交付內容	☐卷宗____宗 ☐複本____頁 ☐電子卷證（無 / 有光碟__片） ☐證物____件
交付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聲請人及隨員簽章	
卷宗 / 證物 送還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閱卷室人員簽章	
備考	

附錄 3—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總說明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掌理憲法訴訟案件之審判，憲法訴訟卷宗彙集大法官審理個案之訴訟文書、資料及結果，有妥善管理保存之必要，以應審判業務所需。依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卷宗之保管、使用、歸檔及保存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附隨評議秘密之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應予保密，別於卷宗之外另列冊保管。（第二條）

三、卷宗及其電子卷證之保管、歸檔及保存事項，由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第三條）

四、書記官及卷宗持有人之卷宗保管責任。（第四條）

五、卷宗電子卷證之製作，及與紙本卷宗異地存放。（第五條）

六、訴訟終結後，卷宗之集中保管作業及其辦理時限。（第六條）

七、裁判及大法官意見書之正本附卷，及其原本之另行抽存。（第七條、第八條）

八、集中保管卷宗之編目，及保管處所之管理維護與進出管制。（第九條）

九、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經不受理而終結案件之卷內文書主動公開及公開範圍；公開及限制公開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之規定。（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十、集中保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得提供閱覽部分之閱卷、聲請書狀程式，及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第十三條）

十一、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閱卷聲請、給閱範圍、方式、駁回或限制閱覽聲請、閱卷程序及費用徵收，準用憲法法

庭閱卷規則之規定；限制閱覽事項，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之規定。（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十二、集中保管卷宗之管理保存期限及計算基準日；管理保存期限屆滿卷宗之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保存及移轉或銷毀；歸檔卷宗之檔案應用作業規定另行訂定；裁判原本與其管理保存期限及歸檔之準用規定。（第十六條）

十三、依檔案法歸檔已逾保存年限卷宗之銷毀作業程序、頻率，及卷宗之延長保存事宜。（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十四、永久保存卷宗電子卷證之保存期限。（第十九條）

十五、本辦法施行前已集中保管或歸檔之大法官審理案件卷宗之編訂，及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之卷宗移交秘書處保管處理。（第二十條）

十六、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審理案件之卷宗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之保管、歸檔及保存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亦有本辦法之適用。（第二十一條）

十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附錄 4—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憲法訴訟卷宗之保管、使用、歸檔及保存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相關訴訟資料應保存者，應編為憲法訴訟卷宗（以下簡稱卷宗）。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應別於卷宗之外另列冊保管，供大法官評議案件參考。	一、第一項明定憲法訴訟卷宗（以下簡稱卷宗）之保管、使用、歸檔及保存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大法官審理案件係行使司法權，與司法行政業務屬性有別。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基於大法官憲法審查之審判業務需用，就憲法訴訟卷宗之保管、歸檔及保存等事項，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授權司法院另訂定規範。 （二）為配合憲法訴訟司法目的使用之必要（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閱卷業務由審查庭大法官決定、第四十二條變更判決聲請案件審查需要等），本辦法就卷宗之保管、使用、歸檔及保存事項為特別規範，符合檔案法第一條「各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其案卷之管理已另有法律規定者，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等，仍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之意旨，附予敘明。

	二、第二項規定應保存之相關訴訟資料（例如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及其他關於憲法訴訟之文書），應編為卷宗。至於其他審理案件相關資料（例如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文獻），除經大法官批示附卷外，得不予保存。 三、第三項規定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應別於卷宗之外另列冊保管： （一）憲法法庭及審查庭審理案件之準備或相關評議文件，為評議過程之書面呈現，為維護大法官審判獨立，亦應附隨評議秘密而予以保密（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參照），爰有別於卷宗之外另列冊保管之必要，且不在得聲請閱卷之列（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三條規定參照）。 （二）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法院之判決、裁定或處分之初稿及其準備資料，或涉及表決之文件，不得作為程序卷宗之一部分。其應為特別之封存而與程序卷宗共同保存。縱有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五項第二句之規定，其仍不適用閱覽卷宗。」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三項：「判決、裁定及處分書之原本、準備制作書類之

	原稿，以及相關文件、評議之資料，既不得提供閱覽亦不得以副本告知。」及行政訴訟法第九十七條：「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之規定。 四、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政治檔案條例，有其特別立法意旨，卷宗如經依該條例審定屬政治檔案者，其管理、應用及保存等，依該條例之特別規定。惟此涉卷宗對外提供應用，甚至因而移轉為國家檔案，乃重要審判行政事項，是以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卷宗依檔案法或政治檔案條例相關規定被審選為國家檔案，而移轉予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者，應由大法官行政會議議決之，併此敘明。
第三條　卷宗之保管、歸檔及保存，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以下簡稱書記廳）辦理；卷宗之電子卷證，亦同。	一、卷宗之保管歸檔及保存事項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以下簡稱書記廳）自行辦理。 二、電子卷證屬紙本卷證之複本，其保管、歸檔及保存允應與紙本卷宗相同，爰一併規定由書記廳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書記官或卷宗持有人應妥善保管卷宗，不得有遺失、污損、轉借、非法提供他人檢閱、抄錄、攝影或擅自拆卷、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及增加等破壞或變更卷宗內容之情事。	卷宗原則上固由書記官保管，惟考量實務運作上卷宗亦有被調借使用之情形（例如大法官、研究法官或大法官助理因審理案件需用，或經許可提供閱卷等）；又卷宗於訴訟終結後，依本辦法規定移交檔卷管理人員集中保管，爰一併規定卷宗持有人之卷宗保管責任。
第五條　每宗卷宗應獨立製成一電子卷證檔案（PDF檔）。但卷宗依本辦法集中保管後，因續收文狀另編訂之尾卷，無須製作電子卷證。 卷宗之電子卷證與紙本卷宗應異地存放。	一、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掌理憲法訴訟案件之審判，卷宗彙集大法官個案審理過程之訴訟文書、資料與結果，為高度重要之司法文件，具保存價值，有妥善保管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免紙本卷宗因調借使用而毀損之必要。又紙本卷宗有保存條件及存置空間之限制，為利長期保存並方便調閱，第一項規定卷宗應掃描建置為電子卷證檔案。為審判業務需用，本辦法第六條對於訴訟終結後之卷宗設集中保管機制，卷宗集中保管後因處理續收文狀另編訂之尾卷，參考一般審判法院作法，不就該部分再建置電子卷證，爰設但書規定。 二、電子卷證於實務上亦具紙本卷宗備份功能，考量保管安全，於第二項規定二者分置存放。

第六條　訴訟終結後，書記官應整理卷宗，移交檔卷管理人員集中保管（以下簡稱集管）。 前項集管作業，自案件報結並送達完畢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一、第一項規定訴訟終結後卷宗之集中保管（以下簡稱集管）。 二、第二項規定書記官辦理卷宗集管作業之時限；並因應個案卷宗可能因案情龐雜致整理較為費時，許其延長辦理集管作業時限，俾保持彈性。
第七條　書記官辦理卷宗集管，應將判決、終結訴訟程序裁定及大法官意見書之正本一份附卷。封卷後於卷面註記保存年限及宗數。 卷宗集管後有續收文狀者，書記官應於續收文狀辦理完畢後，另編訂尾卷，並調出原卷，於原卷卷面加註尾卷宗數，再併原卷集管。	一、憲法法庭所為裁判或審查庭所為終結訴訟程序之裁定，均係大法官就個案實體或程序審理結果之呈現；大法官之意見書，乃個別大法官就審理個案提出之法律意見或建議，俱屬核心重要之審判文件，各該正本允宜一併附於卷宗內集管，以利日後查考，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終結訴訟程序裁定」，例如憲法法庭依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為之實體裁定、憲法法庭或審查庭所為之不受理裁定，因而終結訴訟程序者。至訴訟程序進行中之其他中間性質裁定，例如審查庭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職權指定當事人之裁定、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審判長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補正之裁定、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許可法庭之友之裁定、憲法法庭依憲法法

	庭審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或依第六十五條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選任特別代表人之裁定等，因尚非屬終結程序性質之裁定，參考一般審判法院作法，其原本即逕予附卷。 三、第二項規定卷宗集管後續收文狀之處理，及併原卷集管之原則。
第八條　卷宗集管時，判決、終結訴訟程序裁定及大法官意見書之原本，應另抽出，按年度保存。	一、本法規定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以裁判方式終結案件，各該裁判原本，乃重要訴訟文書，參考一般審判法院將之獨立於卷宗外收存之作法，規定卷宗集管時另行抽出，按年度保存。 二、大法官意見書係大法官就審理個案所提之法律意見或建議，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大法官之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並送達正本，其原本允宜妥善保管，亦規定另行抽出，按年度保存。
第九條　集管之卷宗應編製目錄，並定期依目錄核對清查。 集管應注意卷宗保管處所之乾燥、通風、清潔維護及門窗堅固，採行適當之防火、防潮及防蝕措施。保管處所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出。	為利管理及檢索，第一項明定集管卷宗應編製目錄定期檢視清查。又為確保集管卷宗保存之安全，第二項規定保管處所之管理維護及進出管制事項。

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之卷內文書，得按憲法法庭公告之時程，以適當方式逐步公開之。 前項得公開之卷內文書如下： 一、聲請人、代理人或相關機關提出之文書、原因案件之相關裁判書。 二、言詞辯論筆錄及說明會速紀錄。 三、言詞辯論之鑑定意見書及說明會之專家意見書。 四、與相關機關之往來函文。 五、公務電話紀錄。	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作成之解釋案卷宗，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管理保存年限尚未屆至前，得按憲法法庭公告之時程，以適當方式逐步公開卷內文書。至大法官作成解釋前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審查報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與大法官會議之會議紀錄、其他準備作業之擬稿及大法官所持立場及表決資料等，與評議秘密核心有關之資料，自不在本條所定公開之列，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下列經不受理而終結之案件，得按憲法法庭公告之時程，逐步公開集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卷內文書：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案件、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法院聲請之案件。	一、第一項規定經不受理而終結案件之卷內文書公開，考量公開卷內文書須有相當行政作業配套，爰明文規定斟酌行政作業負擔，得按憲法法庭公告之時程，逐步公開集管而未逾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卷內文書： （一）第一款：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案件、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本法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第四章或第七章之案件。 三、前二款以外之案件，有公開之必要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終結案件得公開之卷內文書，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後終結案件得公開之卷內文書，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及法院聲請之案件，亦即機關、立法委員、法院或地方自治團體聲請之案件。又依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解釋案經不受理者，其檔卷保存十年。依此，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決議不受理之案件歸檔保存年限為十年。而此類逾十年保存年限之不受理案件歸檔卷宗，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秘書處保管，並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處理之，自不在第一款卷內文書公開之範疇。 （二）第二款：本法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第四章或第七章之案件。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卷宗之管理保存期限，程序裁定終結案件卷宗管理保存年限為五年；有特別保存價值之不受理案件卷宗管理保存年限為二十五年。是以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後逾前揭管理保存年限之不受理案件卷宗，不在第二款卷內文書公開之範圍。 （三）第三款：前二款以外之案件，其有公開必要者，亦得予公開卷內文書。至公開必要與否，得視該案件是否受矚目、是否於憲法解釋或聲請有所助益、

	是否屢次經聲請閱卷等因素決定之。 二、第二項：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而終結案件之卷內文書之公開，準用第十條第二項有關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卷內文書公開之規定。審查庭或憲法法庭依本法裁定不受理而終結之案件，其卷內文書之公開，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二條有關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之規定。
第十二條　前二條卷內文書之公開及限制公開，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有關憲法訴訟案件卷內文書之公開方式、程序、範圍及限制公開事項等，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業訂定詳細規範；本條就集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卷內文書辦理公開，性質類同，自得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已作成解釋之案件，及依本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下列之人得填具聲請書（應載事項及格式如附件一），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 一、機關基於司法目的，為行使職權、適用法	一、第一項： （一）考量憲法訴訟卷宗有別於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產生之行政卷宗或檔案，且大法官行使司法權審理案件具憲法上意義與重要性，就憲法訴訟卷宗之保管、歸檔及保存等審判行政事項，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授權司法院另定規範。為審判業務需用，卷宗於訴訟終結後一定期間，仍有保存於憲法法庭

律所必要。 二、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 三、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其新聞傳播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 外國人為前項聲請，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令，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一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之必要，該等集管卷宗對外開放應用，應予規範，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要件，就集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包含大法官已作成解釋之案件，及依本法作成裁判之案件），以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電子卷證方式開放應用，以保障第三人取得資訊之權益。 （二）第一款：機關基於司法目的，亦即針對具體個案之事實及法律爭議，為法之適用而為涵攝、判斷，於行使職權、適用法律所必要之範圍內，始得聲請。 （三）第二款:為保障學術研究自由，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研究機構，須符合本款必要性要件，始得聲請。 （四）第三款：為保障新聞自由，新聞媒體須符合本款必要性要件，始得聲請。 （五）另為維護大法官行使司法權之審判獨立，集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其卷內文書屬裁判、解釋、不受理決議草案及準備或評議文件等有關評議秘密者，應別於卷宗之外另列冊保管，自不得作為閱卷之標的，附此敘明。

	二、第二項：第一項所定之聲請，外國人亦有可能為之，為兼顧我國人民於外國為相同事務時之權益對等，爰採平等互惠原則，於本項明定聲請人為外國人者，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令，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等權利者為限，始得依第一項提出聲請。 三、第三項：集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閱卷，尚非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核心事項，又考量此聲請應審慎迅速決定，爰於第三項規定由審查庭個案裁定決定許可與否。
第十四條　前條集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閱卷聲請、給閱範圍、方式、駁回或限制閱覽聲請、閱卷程序及費用徵收，準用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憲法法庭閱卷規則已就閱卷之聲請、給閱範圍、方式、駁回或限制閱覽聲請、閱卷程序及費用徵收詳予規定，集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給閱自得準用。
第十五條　前二條卷宗之給閱，其限制閱覽事項，另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關於限制公開事項及其遮掩之規定。	集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卷宗之給閱含有限制公開事項者，其利害關係及狀態較近於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爰於本條明定限制公開事項及其遮掩，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以資衡平第三人資訊取得之利益及卷宗所涉當事人隱私之利益。

第十六條　憲法法庭判決或以實體裁定終結案件之應永久保存卷宗，自卷內最後文件產生之日起二十五年內，由書記廳依本辦法規定管理保存。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作成解釋案卷宗，亦同。 憲法法庭或審查庭裁定不受理案件，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議決不受理案件之歸檔卷宗，憲法法庭認有特別保存價值者，得經大法官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延長其管理保存期限。 卷宗之管理保存期限，依憲法訴訟卷宗集中保管分類及管理保存年限區分表（如附件二）之規定。 前項管理保存期限均自卷內最後文件產生之日起算。 併案集管之卷宗或與卷宗共同保存之文件及資料，保存期限不同或期限開始進行有先後者，其保存期限一律依其中最長保存期限定之。	一、為應憲法訴訟審判業務需用，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判決或以實體裁定終結案件，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作成解釋案等性質上應永久保存之卷宗，自卷內最後文件產生之日起二十五年內，由書記廳依本辦法規定管理保存： （一）大法官憲法審查係行使司法權，卷宗之保管利用允應以司法目的使用為最優先考量。為應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審理中及已終結歸檔案件之閱卷、第四十二條聲請變更判決案件審理，及其他個案審理參考等審判業務需用，憲法法庭判決或以實體裁定終結案件，及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之卷宗，於案件終結後一定年限內，仍有保存於憲法法庭之必要。 （二）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五項：「關於由聯邦檔案局保管，或由該局作為中間檔案保管之聯邦憲法法院卷宗的閱覽，於程序終結後三十年，適用檔案法之規定。如涉及判決、裁定與命令之草案、 前者之準備作業文件，以及涉及表決之文件，則須經六十年。」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由書記廳管理保存之卷宗，管理保存期限屆滿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保存及移轉或銷毀事宜。 依檔案法歸檔卷宗之檔案應用作業規定另定之。 應永久保存之裁判原本，其管理保存期限及歸檔準用第一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裁定不受理案件，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經大法官議決不受理案件之卷宗，自行管理保存期限較短，原則上分別為五年、十年。惟考量此類卷宗於大法官審判業務仍可能具重要參考價值，而有延長繼續保存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許其延長管理保存期限，俾保持彈性以應業務所需。 三、卷宗尚在憲法法庭保存期間，為因應調用及管理，有依其分類分定管理保存期限之必要，爰於第三項規定依憲法訴訟卷宗集中保管分類及管理保存年限區分表所定，俾利作業依循。 四、第四項規定卷宗管理保存期限之計算基準日。 五、因應集管作業需要，並參考最高行政法院卷宗歸檔及保存期限實施要點第十七點，本條第五項規定併案集管之卷宗或與卷宗共同保存之文件及資料，其保存期限不一致或期限開始進行有先後者之處理。 六、集管卷宗管理保存期限屆滿後，距訴訟終結已歷相當時間，審判業務之司法目的使用性降低，第六項爰規定該等卷宗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保存及移轉或銷毀事宜。

	七、依檔案法歸檔之卷宗即成為機關（即司法院）檔案，一般民眾如欲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等檔案，其申請程序、費用收取及准駁等事項，應依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規定意旨辦理，第七項爰規定歸檔卷宗之檔案應用作業規定另行訂定。 八、性質上應永久保存之憲法法庭判決及終結訴訟程序裁定之原本，管理保存期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亦應有所規範以資依循，第八項爰規定準用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書記廳就第十六條第六項依檔案法歸檔逾保存年限而得銷毀之卷宗，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造具銷毀之卷宗目錄或清冊，經大法官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定期銷毀。 定期保存卷宗之銷毀，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辦理第一項卷宗之銷毀，應將銷毀之卷宗目錄或清冊於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二個月，徵詢意見；如有提出延長卷宗保存之期限並具體敘明理由者，	一、參照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定期保存檔案之銷毀，以每年一次為原則。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製作檔案銷毀目錄，送會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訂定之。 二、第一項規定書記廳辦理銷毀依檔案法歸檔已逾保存年限之卷宗須經核准，並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

書記廳於經大法官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抽出繼續保存。	三、第二項規定定期保存卷宗之銷毀頻率，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而為彈性規定。 四、考量已逾保存年限而得銷毀之卷宗，可能因業務或參考需要，而有需繼續保存之情形，為期審慎，第三項爰項規定書記廳辦理銷毀作業前，應將銷毀之卷宗目錄或清冊於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公告徵詢意見；如有提出延長卷宗保存之期限並具體敘明理由者（例如雖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之案件，有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或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等情形），書記廳於經大法官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抽出繼續保存。
第十八條　辦理已逾保存年限卷宗之銷毀，書記廳應指派檔卷管理人員全程監督，並於銷毀之卷宗目錄或清冊及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上登載銷毀之註記。 已銷毀卷宗之目錄或清冊，應併同核准銷毀之文件永久保存。	一、規定銷毀卷宗時，書記廳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及應辦事項。 二、為利查考，第二項規定已銷毀卷宗之目錄或清冊應併同核准銷毀之文件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永久保存卷宗之電子卷證，應永久保存。	規定永久保存卷宗電子卷證之保存期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集管或歸檔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卷宗，未能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編訂者，依其原來之卷宗編訂方式。 本辦法施行前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之卷宗，書記廳應造具清冊，經主管人員審核後，移交司法院秘書處保管；逾保存年限者，由該處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處理之。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集管或歸檔之大法官審理案件卷宗既已依舊制編訂卷宗完成，本辦法施行後不宜重為拆卷處理，以免損及原卷宗之完整性，及耗費不必要之行政處理成本，爰於第一項規定依其原來之卷宗編訂方式。 二、又本辦法施行前已終結之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卷宗，俱屬舊案，其歸檔保存方式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已定有明文，且循舊制流程處理較為單純，爰設第二項規定，俾利依循。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規定，除前條所定情形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卷宗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亦適用之。	一、配合本法之施行，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改以法院裁判方式審理案件，本辦法爰以「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定名；規範內容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對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審理案件之卷宗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其保管、歸檔及保存等事項，亦有本辦法之適用。 二、本辦法第二十條就舊制卷宗編訂及保存已另有規定，爰設除書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一

憲法法庭集中保管卷宗閱卷聲請書

聲請機關 / 機構 / 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聲請機關 / 機構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聲請時間	年　　月　　日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案　由：		
預納費用 請求交付	預納費用新臺幣　　元： □複製電子卷證光碟 □卷內文書複本 □聲請人在監、在押，上述預納費用本人同意由矯正機關自現有保管款項中扣款支付（聲請人在監或在押者，請勾選）	
閱卷方式	電子卷證： □閱覽　　□抄錄 □重製（影印 / 列印）　□攝影（有 / 無自備器材操作） 存取方式：（務請勾選） □交付光碟　□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　□電子方式傳送	
聲請閱覽不受理案件者，請填載不受理案件之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請以 V 代表。

＊ 聲請機關／機構／人（下簡稱聲請人）、隨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未能於約定時間到場閱卷，請通知承辦人員。

＊ 閱卷時，聲請人得偕同隨員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但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

＊ 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經適當遮掩後，始給閱。

＊ 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訴訟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

＊ 聲請人因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所得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如有違反，應依法負相關責任。

＊ 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

聲請閱覽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訴訟卷宗之理由及用途：（篇幅不足得自行增補）

☐基於司法目的，為行使職權、適用法律所必要

聲請人釋明：＿＿＿＿＿＿＿＿＿＿＿＿＿＿＿＿＿＿＿＿

＿＿＿＿＿＿＿＿＿＿＿＿＿＿＿＿＿＿＿＿

＿＿＿＿＿＿＿＿＿＿＿＿＿＿＿＿＿＿＿＿

☐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

聲請人釋明：＿＿＿＿＿＿＿＿＿＿＿＿＿＿＿＿＿＿＿＿

＿＿＿＿＿＿＿＿＿＿＿＿＿＿＿＿＿＿＿＿

＿＿＿＿＿＿＿＿＿＿＿＿＿＿＿＿＿＿＿＿

☐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其新聞傳播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

聲請人釋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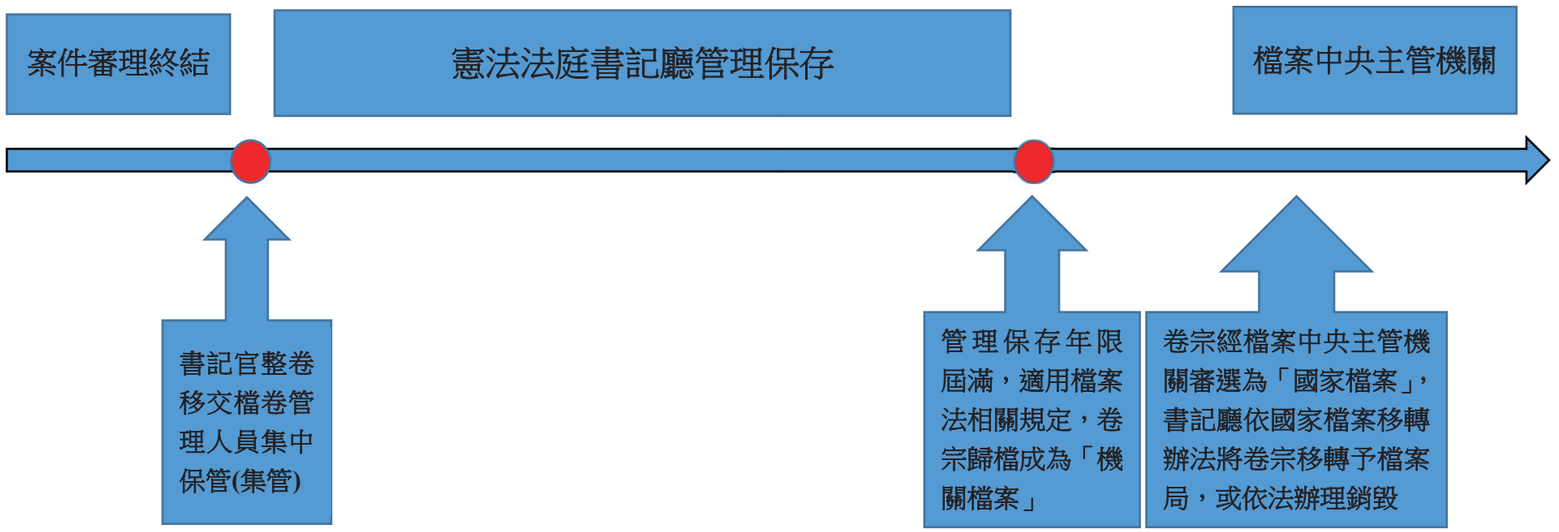
聲請人簽章：

附件二

憲法訴訟卷宗集中保管分類及管理保存年限區分表

分類號			類目名稱	管理保存年限	備註
類	綱	目			
01			審判業務類		
	01		案件相關卷宗		
		01	判決案件	25 年	應永久保存。
		02	實體裁定終結案件	25 年	
		03	程序裁定終結案件	5 年	應保存 5 年。
		04	撤回終結案件	5 年	應保存 5 年。
		05	大法官解釋案件	25 年	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宗應永久保存。
		06	有特別保存價值之不受理案件	25 年	含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議決不受理案件、依本法裁定不受理案件卷宗。 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議決不受理案件卷宗應保存 10 年。
		99	其他	5 年	應保存 5 年。
	02		裁判原本		
		01	判決及終結訴訟程序裁定原本	25 年	應永久保存，均含大法官意見書原本。 憲法法庭評決之不受理裁定原本，得以經審判長簽名之憲法法庭評議紀錄代之。

附錄 5 —簡要流程圖



適用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利害關係第三人)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利害關係第三人
仍適用憲法法庭閱卷規則

上述以外之其他第三人
適用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

卷宗之歸檔、保存、移轉或銷毀
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
歸檔卷宗之應用適用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附錄 6 —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總說明

公開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有助於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並兼顧公眾知的權益，具公開透明憲法審查程序與客觀法秩序維護之意義。聲請案件資訊之公開，尤應衡平兼顧公眾知的權益及當事人資訊隱私等權益，爰於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之方式、限制公開事項等事項，以建構兼顧當事人資訊保護與提升憲法法庭公開透明之公開制度。依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及規則制定權，擬具「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各款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方式及限制公開事項，依本辦法規定。（第二條）

三、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方式。（第三條）

四、書狀及卷內文書涉及個人資訊之限制公開。（第四條）

五、書狀及卷內文書非涉及個人資訊之限制公開事項。（第五條）

六、利害關係人限制公開之請求。（第六條）

七、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開事項者，應予適當遮掩，就其他部分公開。（第七條）

八、明定各款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負有協力義務提出依本辦法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於憲法法庭。（第八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附錄 7 —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依規則制定權職權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聲請書及答辯書。 二、補充聲請書及補充答辯書。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 四、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下簡稱法庭之友意見書）。 五、其他經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公開之書狀及所附證據、文件，及卷內文書。	依法公開聲請案件資訊時，應避免影響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權益，爰於本辦法明定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之方式、限制公開事項等應遵循規定，以建構兼顧當事人資訊保護與提升憲法法庭公開透明之公開制度。而下列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及限制公開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一款：為促進國人就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兼顧民眾知的權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提前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爰於本款明定憲法訴訟案件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限制公開事項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第二款：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聲請人、相對人依法提出補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當事人續提之補充聲請書及補充答辯書之公開及限制公開事項，自應為相同之處理，以資明確。

	三、第三款：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意見或資訊時，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作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考量前揭專業意見或資料呈現各該專業領域之看法或意見，於憲法審查程序中向為公眾所欲瞭解及關心，爰沿用現行釋憲實務將之公開於大法官網站之作法，於第三款明定有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公開及限制公開事項亦應相同處理。 四、第四款：本法第二十條引進美國「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後，其委任之代理人得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下簡稱法庭之友意見書），供憲法法庭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法庭之友意見書之徵集，既在於使不同立場之民眾及團體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使憲法法庭獲得法律以外之經濟、社會、文化等之多元建議，其意見自應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以增加各界對於憲法審查討論思辨之機會，亦有拋磚引玉之效，爰於第四款明定有關法庭之友意見書公開及限制公開事項亦為相同辦理。

	五、第五款：其他經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公開之書狀及所附證據、文件，及卷內文書，如言詞辯論前經憲法法庭所命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等，尚難一一列舉，爰設概括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開，除憲法法庭另有指定外，係指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供當事人及不特定公眾閱覽。	本條明定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方式，俾使當事人及不特定公眾得以知悉確切閱覽之處，亦使憲法法庭公開制度更加具體明確。
第四條　書狀及卷內文書涉及個人資訊，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姓名者，其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限制公開；其他情形，於必要時，亦得限制公開。	公開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有助於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並兼顧民眾知的權益，具公開透明憲法審查程序與客觀法秩序維護之意義。惟就案件資訊公開與所涉自然人個人資訊保護間之衝突，允應有適當衡平機制，爰於本條明定案件涉及個人資訊時，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之姓名，如依法不得揭露當事人、被害人、證人、通報人、檢舉人等姓名時，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亦一併限制公開。至於其他情形，於必要時，亦得限制公開。如法令未禁止揭露自然人之姓名，然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舉凡涉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健保卡號、信用卡號、車牌號碼、電子郵件位址、帳戶密碼、病歷號碼、不動產地號或建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身分資訊者，為保障該個人之隱私，於必要時仍得予以限制公開。

第五條　下列為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 一、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 二、公務秘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三、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或公開為不當者。	本條規範未涉及個人資訊時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以兼顧資訊公開及其他利益之衡平： 一、第一款：為避免影響或妨害國家機密及應秘密義務之履行，爰於第一款明文規定應予限制公開。 二、第二款：為避免影響或妨害公務秘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事項及應秘密義務之履行，自應予限制公開，爰予明定。 三、第三款：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予限制公開。又資料之公開為不當者，因限制公開之情形難以一一列舉，爰設概括規定。
第六條　利害關係人請求限制公開而有正當理由者，憲法法庭得就請求部分限制公開。	利害關係人請求限制公開而有正當理由者，如資訊誤為公開或公開不當者，憲法法庭得就其請求部分限制公開，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七條　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 開之事項者，應予適當遮掩後，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於適當遮掩後公開，如遮掩耗費人力及成本過鉅者，得於電子檔逕予刪除或覆蓋後，就其他部分公開之，爰設本條規定。

第八條　下列具狀者，其提出於憲法法庭之書狀內容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另提出依本辦法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於憲法法庭： 一、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當事人。 二、機關、法院或地方自治團體。 三、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四、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書狀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自不宜公開。考量書狀內容是否含有此情形，本條所列各款之人民、機關或團體當具有相當能力判斷之，爰規定其等應負有協力義務提出依本辦法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於憲法法庭。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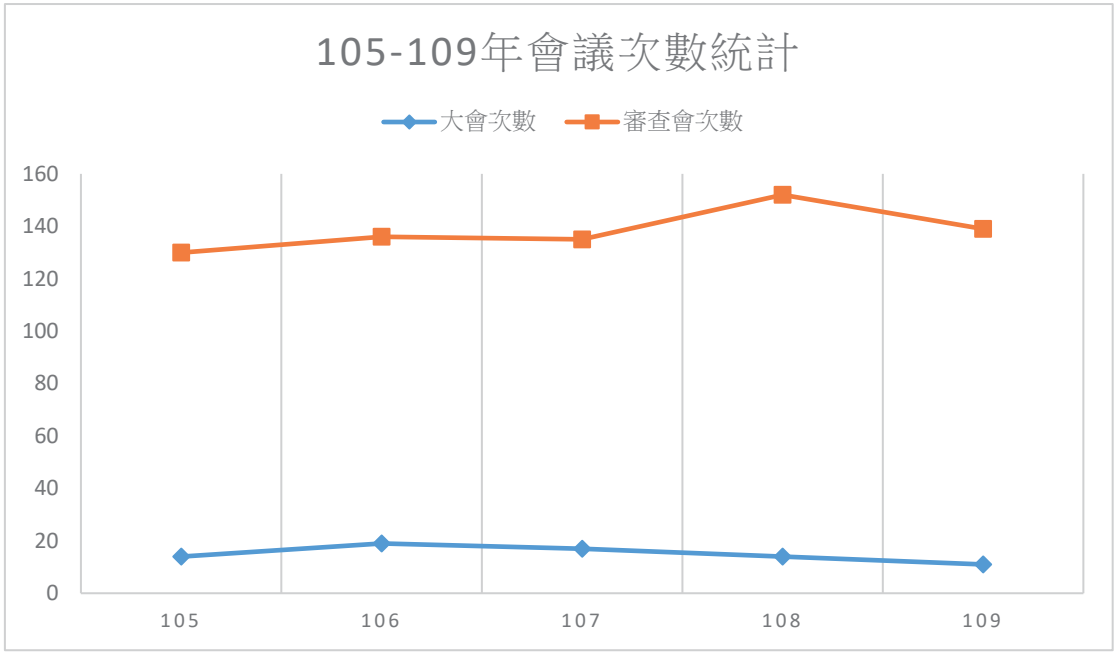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舉行會次統計表

統計區間：105 年 01 月 0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次

類別 / 年度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105	144	14	130
106	155	19	136
107	152	17	135
108	166	14	152
109	150	11	139
合計	767	75	692

附表 2　105-109 年會議次數統計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27	77				750			73	705	4	45
		%	100	9.31				90.69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50				310			46	291	4	19
		%	43.53	6.05				37.48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67	27				440			27	414	0	26
		%	56.47	3.26				53.2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52	聲請件數 2+1（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2	6	1	0	聲請件數 7+9（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7	423	3	0	9	416	1	26
		%	54.66	0.36	0.73	0.12	0	1.94	51.15	0.36	0				
		件數	452	10				442							
		%	54.66	1.21				53.4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5	67				308				64	289	3	19
		%	45.34	8.10				37.24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72	102				770			97	731	5	39
		%	100	11.70				88.3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5	67				308			64	289	3	19
		%	43.00	7.68				35.32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97	35				462			33	442	2	20
		%	57.00	4.01				52.98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6	聲請件數 4+10（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4	0	1	0	聲請件數 12+34（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12	294	1	0	12	309	3	32
		%	40.83	1.61	0.00	0.11	0	5.28	33.72	0.11	0				
		件數	356	15				341							
		%	40.83	1.72				39.11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16	87				429				85	422	2	7
		%	59.17	9.98				49.20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統計區間：107 年 01 月 0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憲一	憲二	憲三	統一	統二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法官聲請		總計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法官聲請	機關、法院及法官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收受案件	舊收	12	1.19%	429	42.6%	74	7.35%	515	51.14%	10	422	74	2	7
	新收	12	1.19%	441	43.79%	39	3.87%	492	48.86%	11	417	39	1	24
	合計	24	2.38%	870	86.4%	113	11.22%	1,007	100%	21	839	113	3	31
已結案件	解釋公布	2	0.54%	11	2.97%	1	0.27%	14	3.78%	1	10	1	1	1
	不予受理	6	1.62%	344	92.97%	3	0.81%	353	95.41%	6	322	3	0	22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併案	0	0%	3	0.81%	0	0%	3	0.81%	0	3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	2.16%	358	96.76%	4	1.08%	370	100%	7	335	4	1	23
未結件數		16	2.51%	512	80.38%	109	17.11%	637	100%	14	504	109	2	8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統計區間：108 年 01 月 0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憲一	憲二	憲三	統一	統二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法官聲請		總計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法官聲請	機關、法院及法官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收受案件	舊收	16	1.27%	512	40.51%	109	8.62%	637	50.4%	14	504	109	2	8
	新收	3	0.24%	563	44.54%	61	4.83%	627	49.6%	3	539	61	0	24
	合計	19	1.5%	1,075	85.05%	170	13.45%	1,264	100%	17	1,043	170	2	32
已結案件	解釋公布	4	0.62%	8	1.24%	2	0.31%	14	2.17%	3	8	2	1	0
	不予受理	9	1.4%	574	88.99%	18	2.79%	601	93.18%	8	549	18	1	25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併案	0	0%	8	1.24%	21	3.26%	29	4.5%	0	8	21	0	0
	其他	1	0.16%	0	0%	0	0%	1	0.16%	1	0	0	0	0
	合計	14	2.17%	590	91.47%	41	6.36%	645	100%	12	565	41	2	25
未結件數		5	0.81%	485	78.35%	129	20.84%	619	100%	5	478	129	0	7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統計區間：109 年 01 月 01 日～ 09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憲一	憲二	憲三	統一	統二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法官聲請		總計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法官聲請	機關、法院及法官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收受案件	舊收	5	0.4%	485	38.71%	129	10.3%	619	49.4%	5	478	129	0	7
	新收	5	0.4%	587	46.85%	42	3.35%	634	50.6%	5	565	42	0	22
	合計	10	0.8%	1,072	85.55%	171	13.65%	1,253	100%	10	1,043	171	0	29
已結案件	解釋公布	0	0%	7	1.15%	5	0.82%	12	1.97%	0	7	5	0	0
	不予受理	2	0.33%	517	84.75%	34	5.57%	553	90.66%	2	496	34	0	21
	撤回	0	0%	0	0%	1	0.16%	1	0.16%	0	0	1	0	0
	併案	0	0%	19	3.11%	25	4.1%	44	7.21%	0	19	25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	0.33%	543	89.02%	65	10.66%	610	100%	2	522	65	0	21
未結件數		8	1.24%	529	82.27%	106	16.49%	643	100%	8	521	106	0	8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 105 年至 109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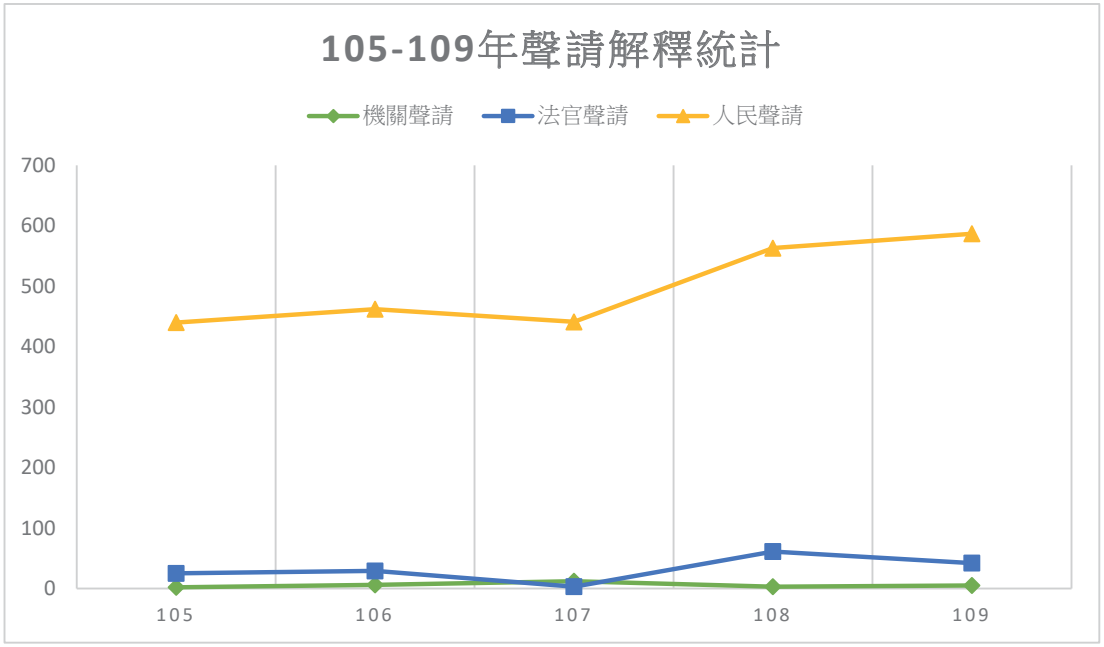
年別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總計	
收受件數	舊收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8	360	
			法院、法官聲請						38		
			人民聲請						291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4		
			法院、法官聲請						0		
			人民聲請						19		
	新收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26	2717	
			法院、法官聲請						195		
			人民聲請						2377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2		
			法院、法官聲請						1		
			人民聲請						116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1	1	1	3	0	6	65	2433
			法院、法官聲請	0	1	1	2	5	9		
			人民聲請	7	12	10	8	7	44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2	0	1	0	4		
			法院、法官聲請	0	0	1	0	0	1		
			人民聲請	0	0	1	0	0	1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1	1	6	9	2	19	2231	
			法院、法官聲請	5	0	3	18	34	60		
			人民聲請	423	294	344	574	517	2152		
	撤回		機關聲請	0	1	0	0	0	1	5	
			法院、法官聲請	0	0	0	0	1	1		
			人民聲請	2	1	0	0	0	3		
	併案		機關聲請	0	10	0	0	0	10	130	
			法院、法官聲請	1	0	0	21	25	47		
			人民聲請	9	34	3	8	19	73		
	其他		機關聲請	1	0	0	1	0	2	2	
			法院、法官聲請	0	0	0	0	0	0		
			人民聲請	0	0	0	0	0	0		
未結件數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8		644	
			法院、法官聲請					106			
			人民聲請					52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0			
			法院、法官聲請					0			
			人民聲請					8			

附表 9　近 5 年新收機關、法官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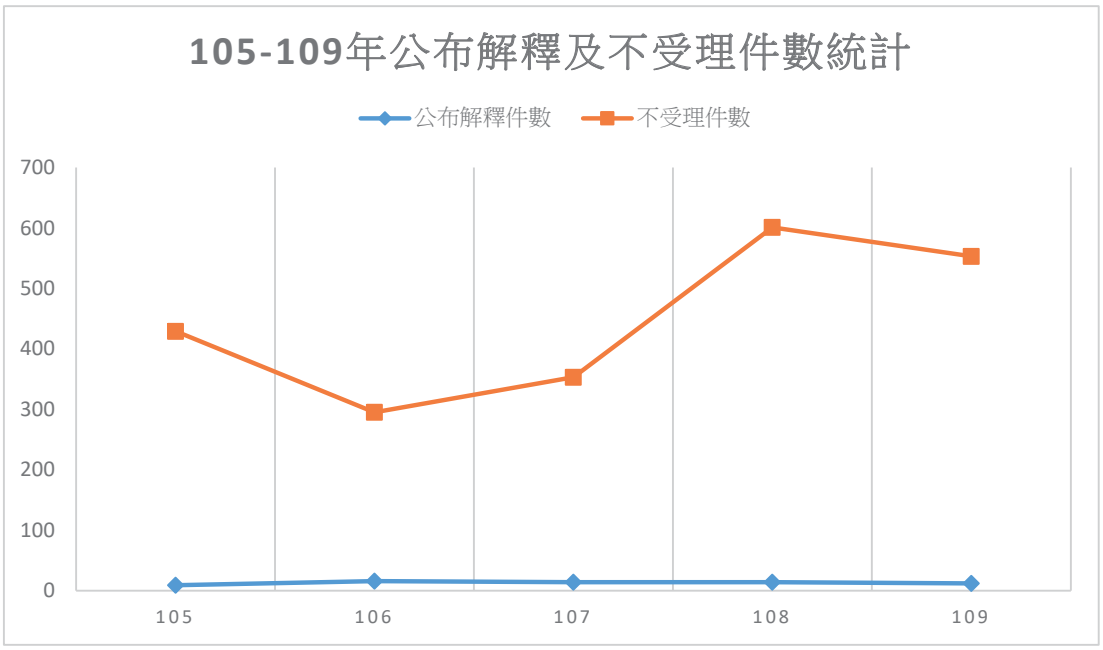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法院、法官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5年	467	2	0.43%	25	5.35%	440	94.22%
106年	497	6	1.21%	29	5.83%	462	92.96%
107年	492	12	2.44%	39	7.93%	441	89.63%
108年	627	3	0.48%	61	9.73%	563	89.79%
109年	634	5	0.79%	42	6.62%	587	92.59%
合計	2717	28	1.03%	196	7.21%	2493	9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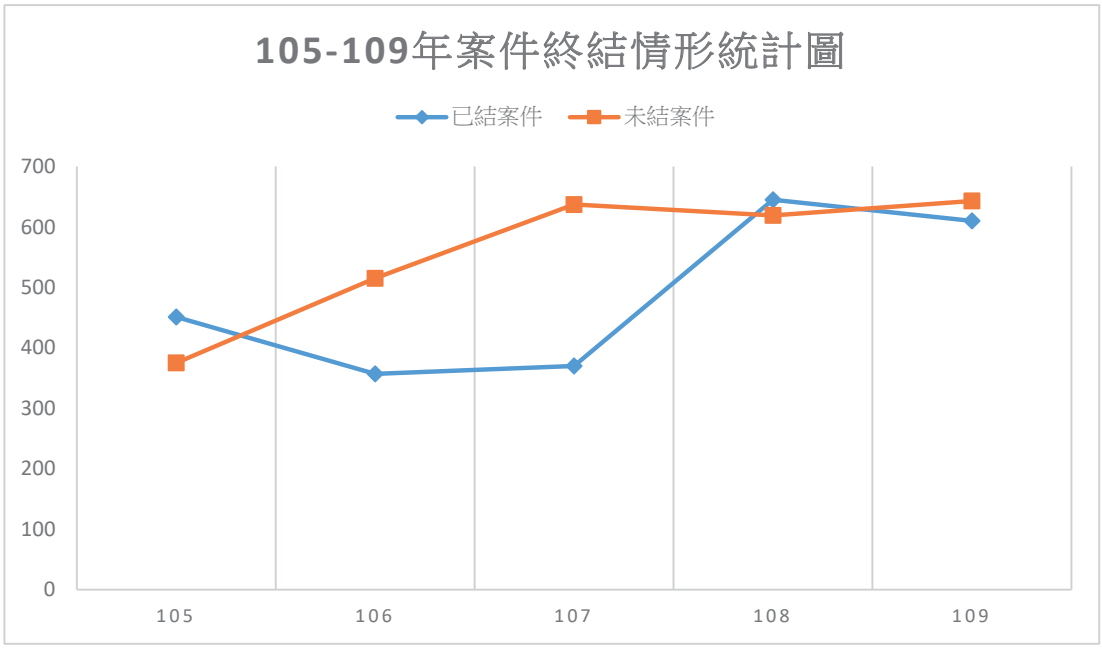
附表 10　105-109 年聲請解釋統計



附表 11　105-109 年公布解釋及不受理件數統計



附表 12　105-109 年案件終結情形統計圖



附表 13　近 5 年新收聲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比表

自 105 年至 109 年　　單位：件

類別／年度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5年	467	2	0.43%	105	22.48%	148	31.69%	212	45.4%
106年	497	6	1.21%	105	21.13%	185	37.22%	201	40.44%
107年	492	6	1.31%	109	22.22%	165	33.44%	212	43.02%
108年	627	3	0.48%	136	21.66%	292	46.5%	196	31.37%
109年	634	5	0.79%	133	20.98%	323	50.94%	173	27.29%
合計	2717	22	0.81%	588	21.64%	1113	40.96%	994	36.59%

附表 14　近 5 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自 105 年至 109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已結總件數	公布解釋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5年	451	9	2.00%	429	95.12%	2	0.44%	10	2.22%	1	0.22%
106年	357	16	4.48%	295	82.63%	2	0.56%	44	12.33%	0	0%
107年	370	14	3.78%	353	95.41%	0	0%	3	0.81%	0	0%
108年	645	14	2.17%	601	93.18%	0	0%	29	4.50%	1	0.15%
109年	610	12	1.97%	553	90.66%	1	0.16%	44	7.21%	0	0%
合計	2433	65	2.68%	2231	91.70%	5	0.20%	130	5.34%	2	0.08%